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三、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四、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

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韶华

郑利民

王彦超

年 月 日